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何媛、林徽伟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进出口公司向国开行贷款 4000 万美元，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，提高持续运营能力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进出口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增强财务稳健性。公司已制定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。公司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进出口公司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